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混合 A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73	0197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50	1.2104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343,652.85	2,095,816.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00元。（2）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认购份额处于锁定持有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